

# 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联系电话：0755-84622836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深坪财函〔2021〕56号）等文件要求，我局组织力量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形成了本次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区教育局主要负责全区教育事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和规划实施等工作。负责全区教师管理和师资队伍建设，统筹管理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社区教育、特殊教育等各级各类教育工作，协调促进高等教育、民办教育发展，着力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优化教育结构，推进教育现代化，保障教育民生。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幼有善育、高标准办好学前教育。**一是先行先试，探索早教发展新路径；二是全力以赴，高标准办好学前教育，确保完成50%公办园学位供给。

**2. 学有优教，力保中小学教育优质均衡。**一是以集团化办学模式，形成1-2个教育集团（联盟）雏形，用好已落实坪山的名校，委托管理1-2所学校，引进2-3所市直优质高中来坪山承办高中园，形成坪山优质教育整体组合，为坪山

区打造东部教育高地奠定名校资源基础。二是加速学位建设与布局，2020 年计划建成飞西学校一期等 4 所学校。三是创新教师引进与培养机制，形成对名师优优强大的吸引力。

3. “双元”育人，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大学教育。一是探索“双元”职业教育体系，推进一职坪山永久校区建设，同时匹配我区主导产业，加大职业学校在坪山布局力度。探索为职校毕业生颁发双证（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双元制”（企业和职业学校共同育人）职业教育“立交桥”，实现一职坪山校区增设“高职”，构建从中职、高职到应用型大学贯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二是协助区引进知名大学落地坪山。

###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0 年度，我局按照《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 2020 年政府预算和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坪财函〔2019〕329 号）的有关原则和要求，结合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部门预算。同时，根据《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深坪财函〔2021〕56 号）文件要求，我局组织局本级各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2020 年度，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得分为 20 分，具体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1-2。

表 1-2 部门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5
	小计		10	1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小计		10	10
合计			20	20

### 1.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预算编制情况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和预算编制规范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020 年度，我局按照《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 2020 年政府预算和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坪财函〔2019〕329 号）的有关原则和要求，结合我局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部门预算。我局预算编制合理、规范。一是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我局各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预算安排能够遵循轻重缓急原则，重点工作重点保障。2020 年度，我局年初预算安排 186,471 万元，年中根据部门履职需要及项目实施情况，对部门整体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部门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257,239.87 万元。二是我部门的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 2020 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项目库管理等要求。2020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安排及预算调整情况见表 1-3。

因此，预算编制合理性和规范性两项指标均得满分，两项指标合计得分为 10 分。

表 1-3 2019 年部门年初预算安排及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基本支出	82,956	85,384.97
二、项目支出	103,515	171,854.98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9,229.64
本年支出合计	186,471	257,239.86

1. 资料来源：本表数据来源于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预算草案及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2. 该数据含冻结指标值。

##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主要从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根据《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深坪财函〔2021〕56 号)相关要求，我局组织局本级各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编报了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绩效目标设置完整。各项目分别从数量、质量、时效与效果等不同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每条指标基于 2020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且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

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我局设置的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一是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二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效益指标。如“民办中小学教育”项目中的社会效益指标通过购买学位、免除学杂费，切实减轻学生家庭负担；通过发放民办教师长期从教津贴，稳定我区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减少优秀教师外流；民办学校教师完成继续教育课程要求；体现了政府关爱民办学校教师，民办学校教师爱教乐教，教育质量得到提升。四是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根据我局以往工作经验及工作计划进行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因此，绩效目标完整性指标得 5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5 分，两项指标合计得分为 10 分。

####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在部门预算执行的管理方面，我局各项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2020 年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未超编。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得分为 35.19 分，具体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1-4。

表 1-4 部门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资金管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4
		结转结余率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87
		财务合规性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	4	4
	小计		18	17.19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2
		项目监管	5	5
	小计		7	7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3
	小计		5	5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2
	小计		2	2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小计		4	4
	合计			36

### 1. 资金管理方面。

资金管理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等五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18 分，自评得分 17.19 分。

预算资金支出率方面，2020 年度，我局第一季度累计支出 36,799.3 万元，第二季度累计支出 78,708.67 万元，第三季度累计支出 135,058.87 万元，第四季度累计支出 195,973.64 万元，全年平均支出进度率为 96.84%。具体数据详见表 1-5。

表 1-5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每季度支出金额	年度总预算金额	每季度支出进度
----	---------	---------	---------

第一季度	36,799.3	202362.76	18.18%
第二季度	78,708.67	202362.76	38.89%
第三季度	135,058.87	202362.76	66.74%
第四季度	195,973.64	202362.76	96.84%

资料来源:本表数据来源于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另外剔除冻结资金计算。

结转结余率方面,2020 年度,我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收支平衡,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方面,我局 2020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15,958.26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14,312.6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9.7%。

财务合规性方面,一是资金支出规范。我局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代建项目监督管理细则》《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二是会计核算规范。我局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充分、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三是我局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我局在深圳市坪山区政府在线官网上公开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及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等信息,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了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

因此，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两项指标均得满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得 1.87 分，三项指标合计得分为 7.87 分。

## **2.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项目实施程序方面，我局项目管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如 2019 年度坪山区智慧教育应用系统项目严格按照《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代建项目监督管理细则》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善、职能分工明确。

项目监管方面，我局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跟踪监管，定期调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积极予以解决，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采购程序，进行公开招标，与合格供应商签署《服务合同》，制订履约评价体系，对服务情况进行及时的检查、监控、督促，对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评价。

因此，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项指标均得满分，两项指标合计得分为 4 分。

## **3. 资产管理情况。**

资产管理主要从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方面，我局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每项固定资产责任到人。指定专职资产管理员专门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固定资产保管比较完整。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并及时进行报废及处置，切实提高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方面，2020年度我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为93,832.82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合计89,141.79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5%。我局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较高。

因此，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两项指标均得满分，两项指标合计得分为3分。

#### **4. 人员规模控制情况。**

人员规模控制情况主要从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2分，自评得分2分。

我局包括坪山区教育局本级、坪山区教育服务中心以及学校和幼儿园等共37家基层单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在编2,260人，其中行政编制总数为10人，事业编制总数为2,247人。财政供养人员数量合理。

因此，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指标得2分。

#### **5. 制度管理情况。**

我局围绕部门的财务收支、资产、采购等六大基础业务

制定了《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机关合同管理办法》《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制度内容清晰、明确，相关责任都分解到具体科室，落实到具体人员。

2020年度，我局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并组织局本级各科室和各下属事业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因此，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得4分。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年度，我局主要履职目标包括：1. 高质量编制教育“十四五”规划。2. 高标准办好学前教育。3. 扩大中小学教育规模，提升教育质量。4. 打造坪山名师优师团队。

###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一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教育局的业务指导下，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两手抓，较好地完成了全年重点工作任务，主要表现在九个方面：

**1. 守护师生生命健康，交出教育系统“抗疫”优秀答卷。**一是线上教学有序开展，近9万名师生齐聚“空中课堂”，全区230节优质课例选入深圳市“空中课堂”平台，推送2,500多个学习资源包，学生、家长对在线教学的满意度达90%以上。二是成立区级学生返校工作专班，建立“四位一体”、

提级管控的教育系统防疫体系。为全区中小学统一配备红外测温箱近 60 套，发放口罩等防疫物资约 215 万件。三是成立区级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覆盖全区学生的心理健康防护网。共处理线上心理辅导案例近 300 例，线下干预高危心理个案 7 起。在深圳市表彰的全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获得先进集体称号。

**2. 笃定立德树人任务目标，思政课建设开启新局面。**启动思政课建设年工作，理直气壮上好思政课，引领广大教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一是加强思政教师队伍配备，新晋思政教师 23 名，占新入职教师总数的 10%。二是确保思政教育高质量全覆盖开展，开展实施“五课两会”，有效舒缓老师、学生、家长心理压力，保障教育教学有序进行。三是启动区级党政领导讲思政课工作，以“青春逐梦，不负韶华”“做创新型祖国建设者和接班人”为主题，由区级党政领导带头进课堂，以高站位、深立论为学生带来深入浅出、生动精彩的思政课。

**3. 党团发挥先锋和示范作用，党组织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是进一步规范党组织建设，新成立独立党组织 3 个（新合实验学校、立人高级中学、中新中学 3 所新学校），成立二级党委 2 个（坪山实验学校、同心外国语学校），设立和调整党支部 6 个。二是发挥教育系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疫情期间，成立“党员志愿服务岗” 72 个，报名参加志愿服务的党员 948 名，开展党员志愿服务 1,624 次。三是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全年开展师德教育讲座 260 多场，校（园）长

一把手面向全体教师开展集体谈话交流近 400 次。

#### 4. 优质名校再落坪山，教育资源引进整合速度创新高。

一是全国名校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来深办学，落户坪山，举办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高中）和东北师范大学深圳坪山实验学校（九年制）；深圳中学坪山创新学校筹建组成立。二是教育部幼儿园园长培训中心深圳基地落户坪山，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工作站（深圳）落户坪山，市里统筹部署的深圳师范大学也选址了坪山，将为坪山教育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撑。三是市直属名园首次进驻坪山办园，深圳实验幼儿园和深圳莲花二村幼儿园托管我区 3 所公办幼儿园，实现市直属幼儿园首次布局坪山，优质学前教育资源集群逐步形成。

#### 5. 聚焦教有优师强师，培养区域创新型教师新队伍。

一是构筑全市最优的政策保障体系，出台了《坪山区“聚龙名师”认定、管理和保障实施办法》。引进名校校长 1 名，名师 2 名（正高 1 名，地市级名师 1 名），培养正高级教师 2 名。二是把好新教师入口关，招聘优秀应届毕业生 230 多名，较上年度增长了 55%，其中世界大学排名前 100、国内双一流 A 类、部属师范院校及专业院校优秀毕业生占比达 85%，研究生占比达 75%。三是加强教师培训管理。成立区教师专业发展中心，搭建平台，开展各级各类教师培训十余期，近 3,500 人次参与。四是出台《坪山区基础教育系统“名师工程”实施办法（试行）》，评审认定坪山区首批名师及名师培养对象 261 人，成立 116 个区级名师工作室，基础教育名师培养

及管理体系逐步完善。

#### **6. 公办园超额完成“5080”，学前教育发展得到新肯定。**

一是区级统筹成立公办幼儿园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李勇区长亲任组长。2020年全区新增小区配套公办幼儿园7所，民办园回收转型为公办园13所，新增公办园学位6,450个。二是全区公办园已达31所，公办学位1.2万个。目前，全区公办幼儿园在园儿童数占在园儿童总数50%以上，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儿童数占比90%以上，超额完成市里公办园建设任务，获市教育局督查组肯定和点赞。三是坚持“办一所，优一所”原则，选聘62名幼儿园教师、2名学前教育硕士生充实到公办园教学一线，同时整合市区优质名园托管办学，加大优质资源辐射面，深受广大家长欢迎。

#### **7. 学位建设布局科学精准，公办学位保障率再创新高。**

一是新合实验学校（一期）建成开学，新增学位1,080个；飞西学校（一期）、第二实验学校、世界厂城市更新配套小学基本建成，2021年秋季开学，新增学位7,110个。二是加强政策研究，完成坪山区学位需求侧改革报告，完善需求申请机制，有效控制学位需求增量。三是科学准确预测我区2020年学位需求数据，结合实际，调整积分入学政策细项，保障学位申请公平公正。小一、初一公办学位保障率达99%，创历史新高，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都有机会就读公办学校。

#### **8. 开发实施区域品质课程，为创新型人才培养增添新引擎。**

一是出台《坪山区“品质课程系列”建设方案》，选出一批引领性课程示范样本校，其中STREAM实验校达到10所，

人工智能试点校 3 所，生涯教育实验校 14 所。二是学校个性化课程百花齐放，各美其美，国家校园足球、篮球、网球特色学校共 15 所；同时打造了多所“无围墙学校”样板，校外实践基地已达 18 家。

**9. 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教学科研展现新成效。**一是《坪山区义务教育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落地见效，学校治理能力大幅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显著提高，学生综合素养全面发展，2020 年 400 分以上高分段学生数较 2019 年增长 45%。二是科研培育结出新成果，全区中小学共立项省市级课题 56 项，完成 17 项课题结题，区域教科研能力不断增强。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预算使用效益主要考察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四个方面，共涉及公用经费控制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及时性、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六个三级指标。2020 年度，我局部门绩效指标得分为 40 分，具体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2-1。

**表 2-1 部门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预算使用效益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8
	小计		8	8
	效率性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7	7
		项目完成及时性	7	7
	小计		14	14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15	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小计		15	12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3
	小计		7	6
合计			44	40

### 1. 经济性。

经济性主要从公用经费控制情况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6.30 万元，比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3.7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3.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67.1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3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5.6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3 万元。具体数据详见表 2-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方面，2019 年度我局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5,364.29 万元，实际支出 4,792.03 万元。具体数据详见表 2-3。

“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得满分，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得 4 分。因此，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得 4 分。

表 2-22019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3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3.50	67.11
公务接待费	3.00	1.13
<b>合计</b>	<b>136.30</b>	<b>67.11</b>

资料来源:本表数据来源于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机构运行信息表 (F03)

**表 2-32019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日常公用经费	4,954.75	4792.03

资料来源:本表数据来源于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Z01)

## 2. 预算使用效率和效果性。

(1) 引进优质资源, 不断提升坪山教育整体水平: 引进全国知名学校来我区办学、教育部幼儿园园长培训中心深圳基地落户坪山、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工作站(深圳)落户坪山、市直属名园首次进驻坪山办园, 优质教育资源集群逐步形成。

(2) 优师强师, 提升坪山教育软实力: 出台《坪山区“聚龙名师”认定、管理和保障实施办法》, 构筑全市最优的政策保障体系, 通过引进名校校长、名师、培养正高级教师、逐步完善基础教育名师培养及管理体系。

(3) 增加公办学校(园)学位, 逐步满足市民对优质学位需求。一是通过增加小区配套公办幼儿园和民办园回收转型等方式, 新增公办园学位, 超额完成“5080”。二是加大力度建设公办学校, 增加公办学校学位, 小一、初一公办学位保障率达 99%, 创历史新高, 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都有机会就读公办学校。同时整合优质教育资源托管办学, 加大

优质资源辐射面，深受广大家长欢迎。

#### 4. 公平性。

公平性主要从信访办理情况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7 分，自评得分 6 分。

2020 年共处理坪山区智慧指挥平台（民生诉求）转件数共 4750 件，与 2019 年的 3,219 件相比增加了 47.6%；处理信访系统转件数共 126 件，与去年同期 306 件相比减少 58.8%。受理来电投诉 83 起，与去年同期 170 起相比减少 51.2%。2020 年全年民生诉求案件有较大增加，增加的案件大部分为咨询与建言，但信访案件和电话投诉降幅明显，整体信访形势平稳。其中市名满意度评价的平均分数高达 4.94 分（满分 5 分），满意率达 98.77%

因此，信访办理情况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两项指标合计得分为 6 分。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我局在制定预算编制方案时，着力突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多方面参考各项资料，包括 2020 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2021 年工作计划等，能够科学合理安排项目预算资金规模。并且在预算申报中，将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作为重点，按时编制并报送绩效目标，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有序合理。为严控资金支出的规范性，我局根据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审计法等

文件制定了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在 2020 年资金活动中，我局根据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要求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规范、财务处理规范、账目记账清晰、支出依据合规、相关凭证材料齐全，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的现象，做到账实相符、账据相符、账证核对、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2020 年，我局在申请部门预算时同步编报了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了项目的绩效目标，并按规范将绩效目标分解为相应的绩效指标；部分设定的绩效指标不够全面，产出、效果类指标设定不够完整，对后续的部门产出、效果考核带来一定困难。

**2. 改进措施。**我局在往后年度申请预算时，将继续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编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并逐步扩大编报范围提升编报质量，确保绩效目标的完整、科学、合理，为后续的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重点绩效评价打下坚实基础逐步提高我局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我局将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推动我局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 **四、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绩效情况**

我局 2020 年度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包括外国语学校项目（二期）、田田学校项目、祥琪滨河名苑配套幼儿园装修工

程、学校校园监控项目（一期）、时教育设施建设工程、天峦湖配套幼儿园装修工程、数字校园、外国语学校二次装修项目（设备设施类）、智慧教育应用系统项目、坪山外国语学校中考考场建设项目等 10 个项目，总投资共 121,922.08 万元，2020 年下达政府投资计划共 9,229.64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441.58 万元，普通教育安排的支出 1,788.06 万元。2020 年实际完成支出 9,229.64 万元，支出率为 100.00%。全年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达到了预期目标，各项目基本完成年初确定的建设目标和计划工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是按照《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暂行办法》及《坪山区教育局代建管理手册》要求代建单位在项目组织管理、前期管理、投资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招投标及合同管理、资金支付管理和信息和档案管理等方面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审批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工程投资进行项目建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周例会制度，及时了解项目进展，督促项目加快建设进度；整体项目实施（完成）的工作效率良好，按时完成项目建设目标。

##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局根据《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见下表）进行自评，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95 分。

附表：

##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预算编制情况	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的，得 1 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的，得 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的（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区财政部门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5 分； 2. 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的区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分。区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区财政部门印发的区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没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的，一个项目扣一分，扣完为止。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照上述4项标准,不完全符合的,每项应酌情扣分。	5
预算执行情况	36	资金管理	8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4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2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2. 部门决算公开2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4
		项目管理	7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的,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
				项目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街道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1分;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的,得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3分; 2. 90%>比率≥75%的,得2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3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 比率≤100%的,得2分; 2. 比率>100%的,得0分。	2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1分; 2. 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 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1分; 4.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4
预算使用效益	44	经济性	8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4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4分,否则不得分。	8
		效率性	14	重点工作完成率	7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以及中央、省、市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7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区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7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得7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7。	7
		效果性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15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 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 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定得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 从社会、经济、生态环境三个方面, 至少选择一至两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行业和领域相关的主要绩效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绩效指标均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 得7分; 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 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效果, 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项目支出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 得8分; 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 酌情扣分。	12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 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 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全部回复的, 得1分, 否则按未回复的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 得1分, 否则按逾期回复的比例扣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 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 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3
总分	100	---	100	---	100	---	---	95